

顾问 巫昌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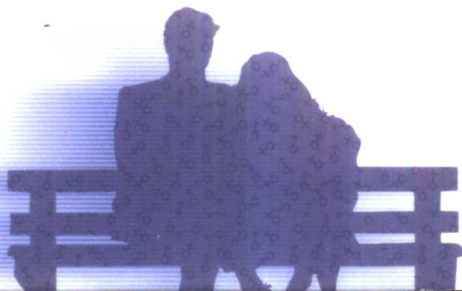
21世纪

婚姻家庭关系新規制

——新婚姻法解说与研究

夏吟兰 蒋月 薛宁兰 著

○ 中国检察出版社



21 世纪婚姻家庭关系新規制

——新婚姻法解说与研究

顾问 巫昌祯

夏吟兰 蒋月 薛宁兰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1 世纪婚姻家庭关系新规制: 新婚姻法解说与研究/夏吟兰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9

ISBN 7-80086-847-8

I .2… II .夏… III .婚姻法-注释-中国 IV .D923.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3180 号

21 世纪婚姻家庭关系新规制 ——新婚姻法解说与研究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bs@263.net

电 话: (010)65126852(发行) 68630384(编辑) 68650025(出版)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2 印张

字 数: 309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一版 200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6-847-8/D·848

定 价: 2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巫昌祯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
主要代表作：

主编《当代中国婚姻家庭问题》、《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婚姻家庭》、《婚姻与继承法学》等二十余部著作，及《离婚新探》等百余篇论文。

夏吟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代表作：

撰写《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独著)、《婚姻法学》(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原理》(主编)、《民商法实务研究》(婚姻家庭卷副主编)等二十余部著作，发表《澳门事实婚与大陆事实婚之比较研究》、《完善中国夫妻财产制度的法律思考》、《21世纪中国婚姻家庭法学展望》、《夫妻关系的立法构想》等论文 50 余篇

蒋
月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主要代表作：

《我国应建立离婚后抚养费给付制度》、《夫妻财产制与民事交易安全若干问题研究》、《配偶身份权的类型与外延界定》、《我国夫妻财产制的基本问题》、《人民调解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社会保障法概论》、《婚姻与家庭》、《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薛
宁
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
副研究员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主要代表作：

《是枷锁还是圣经——中国女性与法纵横谈》(专著)、《中国亲属法发展研究》、(论文)、《如何构建中国的无效婚姻制度?》(论文)等

序

婚姻法的修订是世纪之交的盛事，引起了社会各届、各阶层的关注、争论与思考。值此修订后的婚姻法颁布之际，三位在婚姻法学界颇有成就的中青年女学者联手推出了她们对新婚姻法的思考与研究——《21世纪婚姻家庭关系新規制—新婚姻法解说与研究》，显示了中生代学者的勤奋与实力。除绪论与附录外，本书主要包括条文解释与专题研究两大部分，体例编排颇有新意。特别是作者对婚姻法修订过程中所涉及的重要制度及争论问题在专题中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与研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与学说。三位作者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厦门大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均具有较强的法学理论素养和科研能力，研究的起点高，视野开阔，专题研究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

作为本书的顾问，我向读者朋友推荐这本既有普及性的法律知识，又有理论分析探讨的著作，相信对大家学习、理解新婚姻法令有所帮助。

我认为，本书的出版对于学习、宣传修改后的婚姻法，对于司法实践工作，对于推动婚姻家庭法学的更深层次的研究探讨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巫昌桢

2001年5月

目 录

序	(1)
绪论	(1)
第一编 新婚姻法解说	(15)
第一章 总则	(17)
第二章 结婚	(3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51)
第四章 离婚	(129)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65)
第六章 附则	(181)
第二编 婚姻法的走向及相关问题研究	(185)
专题一 中国婚姻法的走向 ——立法模式与结构	(187)
专题二 如何构建中国的婚姻无效制度 ——当代英美法的启示	(209)
专题三 事实婚姻制度研究	(234)
专题四 配偶权研究	(248)
专题五 夫妻财产制度研究	(262)
专题六 离婚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286)

专题七 亲权与监护制度研究	(303)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 年)	(3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法学专家建议稿)	(3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	(3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修正)	(367)
------------------------------	-------

绪 论

自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①之日起，一部着眼于调整 21 世纪婚姻家庭关系的新婚姻法在历经多年孕育，数次阵痛之后顺利分娩。此次婚姻法的修改从内容到形式都引起全国人民的密切关注，积极参与，作为一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其内容与全国人民密切相关，怎么改，改什么，自然也吸引了广大群众关心与瞩目。而在立法形式上，它可以说是中国立法透明度最高，参与普及面最广的一部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1 年 1 月 12 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对其进行全民大讨论。从“法学专家建议稿”到“修正案”的全民大讨论，从全国人大常委们的严肃议题，到街谈巷议的调侃话题，婚姻法修改引起了各阶层人士的普遍关注与激烈争论，掀开了我国立法程序的神秘幕帘，使普通百姓不仅得以一睹“芳容”，还有可能参与其间，说三道四。立法机关能够如此倾听广大群众的声音，并在一定程度上予以回应，婚姻法的修改已经成为中国立法民主化进程中的重要标志。新婚姻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对于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① 为叙述方便及便于读者理解，本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简称为新婚姻法。

一、婚姻法修改进程

婚姻法的修改大致经历了理论探讨阶段、前期试拟阶段、形成草案、讨论通过三个阶段。

(一) 理论探讨阶段

婚姻法的修改可追溯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在纪念 1950 年婚姻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 1980 年婚姻法颁布实施 10 周年之际, 中国婚姻法学会组织专家学者通过对 1980 年婚姻法的研究讨论, 开始了对现行婚姻法的反思与探讨, 并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了《当代中国婚姻家庭问题》一书, 首次完整地提出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思考, 对婚姻家庭领域中的无效婚姻制度、夫妻财产制度、离婚制度、收养制度等课题予以探索与展望。^① 1992 年, 中国婚姻法学会承担了中国法学会的“八五”法学研究课题《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婚姻家庭》, 并以此作为 1994 年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会年会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 来自全国各地的理事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达成了共识: 修改婚姻法, 势在必行。会后, 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婚姻家庭》一书, 第一次全面论述了制定新婚姻家庭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提出了重塑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模式与体系结构。

为了更深入地对婚姻法修改进行理论探讨, 也为了使关心婚姻法修改的各届人士对婚姻法的修改有所了解, 便于集思广益, 为立法部门提供参考, 2000 年 4 月《民商法论丛》14 卷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法学专家建议稿)》, 此稿由婚姻法学专家学者在中国婚姻法学会近年来历年年会讨论的基础上经多次修改而成, 共 147 条。

(二) 前期试拟阶段

^① 参见巫昌祯、王德意、杨大文主编:《当代婚姻家庭问题》, 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经过充分的酝酿和准备，八届全国人大期间，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现行婚姻法的议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认可。1995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并将其列入九五立法规划。

1996年10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持进行了婚姻法执法检查，并于同年将检查报告和部分省市对修订婚姻法的要求建议，上报给全国人大常委会。自1996年底开始，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托民政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等十几个部门，由民政部牵头，成立了婚姻法修改领导小组。一些法学专家受委托负责起草试拟稿，并经过多次修改讨论，先后数易其稿。至1999年初，婚姻法修改领导小组完成了前期起草工作，此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始《婚姻法修订案（草案）》的起草工作。

（三）形成草案，讨论通过阶段

2000年8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在调查论证和起草探讨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

2000年10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婚姻法修订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的说明。胡康生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婚姻法议案和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研究提出婚姻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听取妇联、人民法院、民政、卫生等部门和一些法律专家、人民群众对修改婚姻法的意见，在北京、上海、广东、新疆等地了解情况，并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国内外规定，于2000年8月提出了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地区、法律专家的意见，进一步研究修改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增加了无效婚姻制度、强化了

法律责任，首次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完善了夫妻财产制度、离婚的法定条件、扩大了家庭成员间的责任，特别是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离婚时一方的补偿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经济帮助权及离婚后父母对子女探视权的规定使修正案颇有新意，也颇具争议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员们经过认真、热烈的讨论之后，提出了修改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据此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修改，于2000年12月向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再次提出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草案二稿在一稿的基础上增加了若干内容，删除了个别规定。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举行联组会议方式进行法律草案的审议，联组会议是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召开的各小组联组会议，由于发言者可以就一个或几个比较集中的问题，各抒己见，便于对法律草案的审议更加深入。在联组会议上，委员们讨论气氛热烈，共有14位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列席的人大代表发言，讨论的问题涉及一夫一妻制、夫妻财产分割、家庭暴力、无效婚姻、离婚问题等方面，各自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会后，全国人大法工委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再次进行修改。

2001年1月12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全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响应。截至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对婚姻法修改意见的来信、来函、来电共4000余件，这些修改意见来自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公务员、司法工作者、学生、军人等各阶层人士。同时，全国又召开了各种形式的座谈会、研讨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再次进行修改。

2001年4月，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婚姻法修正案进行第三次审议。修正草案第三稿对无效婚姻制度、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保护军人配偶合法权益以及救助措施与

法律责任等一些问题作出了修改与补充,并首次将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界定为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2000年4月28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于4月28日开始施行。

二、修改婚姻法的宗旨、目的及新婚姻法的特点

(一) 修改婚姻法的宗旨、目的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20年后的新世纪修改婚姻法,其宗旨就是要在新形势下,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此次修订婚姻法一是要完善法律制度,及时对社会关系作出调整,使之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二是要适应社会发展变化,引导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

1. 完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80年婚姻法是1980年颁布的新中国的第二部婚姻法。它是在结束十年动乱拨乱反正的形势下问世的,必然带有那个时期立法“宜粗不宜细”的印记,具有历史的局限性。如这部法律调整的范围过窄,内容失之过简,法条疏而不密,立法上存在不少空白。具体而言,婚姻法缺少有关亲属制度的一般规定,没有无效婚姻制度,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管理,个人财产的范围,夫妻财产约定的内容、形式、效力等均没有明确规定;在离婚制度中对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共同财产的分割、债务的清偿,子女的抚养归属、非直接抚养方的探视权利也没有规定或规定的不明确。同时,法律责任过于笼统,难以操作。总之,法律规定的不明确性和不确定性,造成了执法上的随意性和不公正性。最高人民法院的多次司法解释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司法实践适用法律的需要,但司法解释不是法律,不能取代法律,更何况司法解释也不能超越法律进行解释,立法上的空白不可能也

不应当通过司法解释解决。

同时,改革开放 20 年,给我国带来了深刻的社会变革,对婚姻家庭关系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特别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社会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对我国的婚姻家庭观念、夫妻财产关系、家庭财产关系的影响是相当深刻而且深远的。此次修订婚姻法就是要在现有条件下,对那些实践中迫切需要修改,司法实践中已有成熟经验,法律研究也较为深入的制度和具体规定进行补充、修订、完善,使我国的婚姻法制建设上一个新的台阶,适应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

2. 适应社会发展变化,引导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的缩影也出现了许多相应的改变,家庭更加平等民主,婚姻更为自由开放,生活节奏加快,生活方式便捷。同时,一些过去为公众所认同的婚姻家庭观念及价值取向已逐渐淡出,有些在公民的社会生活与经济生活中的道德衰退现象也反映到婚姻家庭关系中,我国的婚姻家庭价值观念体系正在经受严重的挑战。诸如婚姻问题上的放任、轻率,重婚、纳妾现象的增多以及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案件的时有发生,再如侵害他方财产权利,离婚时隐匿、转移、变卖、毁损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现象也屡见不鲜。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凡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也应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凡是道德所肯定和支持的行为,也应是法律所要求和倡导的行为。法律是道德的最基本的要求,是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此次修改婚姻法,就是要强化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与法律的一致性,将社会主义道德所认同的价值取向和婚姻家庭理念上升为法律,进一步明确婚姻家庭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强化婚姻法的强制力与救助手段。通过法律的规定,调整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倡导符合时代精神,适合中国国情的婚姻家庭道德,引导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

（二）新婚姻法的特点

婚姻法在修改的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上述宗旨及指导思想，新婚姻法具有如下特点：

1. 更加注重婚姻法的伦理性特征，体现了法律与道德的一致性。婚姻家庭关系是一个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伦理实体，具有深刻的伦理性。在婚姻道德多元化的现代社会，法律作为道德评价的重要载体之一，负有倡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使命。新婚姻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一致性，增加了导向性、宣言性的规定，倡导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2. 更加注重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体现了婚姻法的公平正义性与针对性。在新婚姻法增加与修改的条文中，有相当部分与此有关。如增加了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弃婴，尊重父母再婚权利，扩大了祖孙间、兄弟姐妹间相互扶养的条件，以及规定了离婚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经济补偿请求权、经济帮助请求权以及离婚后的财产追偿权等。尽管这些规定没有性别指向，但这些规定是针对我国大多数妇女以及儿童、老人在社会与家庭中仍处于弱势，易受损害的现实状况，特别是目前社会中存在的侵害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制定的，这些规定显然是以实现法律的公平、公正，保护在家庭中处于弱势的妇女、儿童与老人为目的的。

3. 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强化法律责任，体现了婚姻法的时代性与适用性。在婚姻法的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婚姻家庭关系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以及在跨入新世纪之后我国将要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增加与完善了一些必不可少的制度及规定。如增加了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规定，作为保障各种结婚法定条件付诸实施的必要手段，完善了结婚制度。再如根据我国目前夫妻财产的状况，对原有的夫妻财产制度进行了重大修改，在对法定

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作出明确规定的同时，还首次在婚姻法中确认夫妻个人财产，并对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形式、内容及效力作出规定。又如在保障离婚自由的同时，规定了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五种情形，便于法院操作适用。新婚姻法还增加了法律责任一章，以强化婚姻法的强制性，保障婚姻法各项制度的贯彻实施，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实现。

三、婚姻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1980 年婚姻法共设 5 章 37 条，新婚姻法修订为 6 章 51 条，比原有条款增加了 14 个条款，在总体框架上增设了救济措施与法律责任，同时对原有的法律规定也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删除。以下从新增设的制度与规定，补充、修改与删除的规定二个方面介绍新婚姻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设的制度与规定

1. 在总则中增加了禁止性的规定与宣言性、导向性的规定

第 3 条第二款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

第 4 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2. 在结婚制度中增设了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

第 10 条规定了婚姻无效的事由：（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 11 条规定可撤销婚姻。撤销婚姻的事由是因胁迫而结婚。撤销婚姻的程序是受胁迫的一方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行使撤销权的期间为一年，自结婚登记之日起计算，但撤销权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计算。

第 12 条规定了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无效或被撤

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具有溯及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时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男女双方如已经生有子女的，适用婚姻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3. 在夫妻财产制度中增设了个人财产制度

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4. 增加了对父母再婚权利保护的规定

第30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5. 增设了离婚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制度

第38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6. 增加了对一方离婚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39条规定：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7. 增设了离婚补偿权的规定

第40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